



執行園地

- 蔡部長親臨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關懷弱勢—中秋關懷系列
- 公權力強制執行作為
- 各分署亮點介紹—新竹分署
- 人物專訪—專訪行政執行署第 3 任署長張清雲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法學思塾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鍾志正



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 蔡部長親臨勗勉 頒發「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

本署於 9 月 20 日舉辦「112 年度第 2 次行政執行官在職教育訓練」，部長蔡清祥親臨勗勉，並邀請主任秘書繆卓然、資深媒體記者、新北分署分署長黃立維、新竹分署分署長丁俊成及本署簡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擔任講座，講授主題囊括國會與輿情回應、新聞發布的技巧；科技化方法應用於行政執行及行政執行實務等三大部分，內容豐富實用，共計 60 餘人參訓。

蔡部長首先頒發「行政執行署及分署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受獎者計有臺北分署黃文信等 8 位辦理具體個案而徵起之行政執行官，其中案件徵起金額最高者達新臺幣（下同）2 億 4,624 萬 7,474 元。

蔡部長致詞時肯定行政執行署近年來辦理「未停讓行人裁罰」等專案執行，達到教育民眾守法的「法遵」目標；積極與其他機關（構）橫向聯繫；採用「虛擬實境」（VR），讓法拍物件資訊更透明化，及推行「虛擬帳號」繳款便民措施與關懷弱勢等各項作為，並期許執行同仁對惡意滯欠大戶案件，仍應努力突破瓶頸，貫徹執行，讓民眾有感；追求公義的同時也要關懷弱勢，更應加強與社福單位的橫向聯繫，運用相關資源，讓這些弱勢民眾感受到公部門的溫暖；面對 AI 技術的興起，未來應瞭解如何運用 AI 技術，來處理例行性的業務，減輕基層同仁工作負荷，同時精進執行效能。



蔡部長（中）與 8 位獲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行政執行官合影，左起新北分署姜誌璿、本署王志強、臺北分署王天業、新北分署姜育菁、桃園分署陳玟伶、臺北分署黃文信、桃園分署許志漢、士林分署黃國書。

黃署長拜會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委 強化越界抽砂船之執行

黃玉垣署長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拜會海洋委員會管碧玲主委，針對扣案抽砂船執行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邇來，越界抽砂船造成海洋環境生態破壞及沙灘流失，該等船隻經扣案後，地檢署自為拍賣或囑託各分署進行變價程序，除能嚇阻抽砂船違法作業外，亦得以拍定價金支付抽砂船停放與保管費用，減少輪班看管人力負荷。越界抽砂船之順利執行，除可落實海洋委員會「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的發展目標，同時也貫徹公權力，遏止不法行為。

日前，士林分署受連江地檢署囑託，辦理扣案之越界抽砂船變價程序，該分署引進 VR 虛擬

看船科技，順利拍定，黃署長分享此一成功執行案例經驗，深獲管主委的肯定，希望未來持續強化海洋委員會與行政執行署之跨機關合作，精進越界抽砂船之行政執行技巧。



112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系統展示通過

本署於 112 年 9 月 6 日召開「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第 135 次工作小組會議暨 112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系統展示會議」，由鍾主任秘書志正主持，法務部資訊處、統計處長官亦列席指導。

本次會議，宏碁公司針對本 (112) 年度功能增修案「檢察機關囑託變價金額及標的維護與查詢」、「虛擬帳號項目新增分期繳納」、「免掣發收據與批次發(還)款作業」及「健保專案收取

命令解繳機制」進行系統功能展示，並經案件管理系統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其中「虛擬帳號項目新增分期繳納」功能，係為方便義務人繳納分期款項，並簡化執行分署處理義務人繳納分期案款之作業流程，以提高執行效率之「虛擬帳號」精進功能。本次會議中除廠商展示今 (112) 年增修功能外，亦討論明 (113) 年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及維護案。

宜蘭分署捐血義賣總動員 讓行政執行不只是執行

宜蘭分署為響應公益，於 112 年 10 月 1 日中秋連假最後一天，與成美國際同濟會跨界合作舉辦「捐血有您，愛不止息」公益活動，一起用熱血支持醫療現場所需之血液，以實際行動展現「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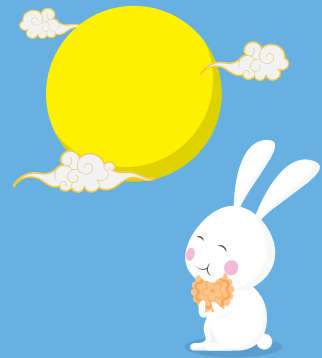
黃玉垣署長當日一早親臨現場，率先捲起衣袖捐出 500c.c. 熱血，表達對本次活動的支持。捐血活動外，宜蘭分署集結同仁提供超過百樣物資籌辦「義賣市集」，參與活動的民眾撿便宜兼

作愛心，現場並邀請知名書法家現場揮毫，義賣所得將全數用以捐助弱勢義務人，落實行政執行關懷弱勢的重要精神。此外，現場尚有多元藝術表演活動，節目精彩生動，提供參與民眾視覺與聽覺的豐富饗宴！

吳廣莉分署長表示，宜蘭分署除做好執行工作，也將善盡社會責任，發揮更大的公益力量，幫助需要幫助的人，並將持續以行動堅守公益，「讓執行不只是執行！」

中秋月圓人團圓 分署關懷送溫暖

中秋節是家家戶戶歡聚一堂，吃月餅烤肉歡慶佳節的時刻，但仍有人因為重病又欠債而無力也無心過節。行政執行署為落實「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每逢中秋節等傳統節日，各分署都會前往義務人家中關懷送暖，讓陷入困境之義務人深深有感。



重病欠租無力繳罰鍰 臺北分署及時送暖

藍姓婦人違規使用租屋處，遭裁罰 16 萬元。臺北分署執行中發現該婦人現罹重病，生活無法自理，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卡；大兒子罹精神疾病，住院治療，二兒子獨居外地，無餘力幫助家計，全家生活僅靠先生於租屋處經營電器維修所得維持，因生意不佳，已欠租 8 個月。

同仁有感其處境堪憐，除主動協助轉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提供協助，並由愛心社發動愛心捐助活動，於中秋佳節前，派員攜帶水果等生活物資及慰問金前往其住所表達關心之意，藍婦收下後，眼眶泛紅，雖然吸著純氧咳嗽不止，仍不斷稱謝，很感謝分署及時送暖，並表示分署轉介的社福機關（構）已與其連繫，非常感謝分署的協助與幫忙。

失智阿嬤繳不起汽燃費 桃園分署助其度過難關

解姓婦人滯欠汽車燃料費 9,600 元。桃園分署執行中發現解婦行動不便無法工作，年事已高且失智，同住的小兒子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僅能靠打零工維生，時常忘記幫其準備食物，導致解婦餓了就喝水充飢，身體十分虛弱，經濟狀況十分拮据。分署同仁得知解婦狀況，日前攜帶生活

物資，偕同里長夫婦至解婦住處進行訪視。據里長表示，解婦自身行動不便，無法開車，更不可能買車，應該是被大兒子登記為人頭車主才會積欠相關費用，家中就靠小兒子薪水維生，經濟困難，同仁致贈泡麵、餅乾及沖泡飲品等生活物資數箱，以表關懷之意，盼能助其暫度難關，解婦不禁眼眶泛紅，連連稱謝，很感謝桃園分署的及時送暖。

新竹分署中秋送暖 關懷弱勢義務人

羅姓女義務人滯欠交通罰鍰等合計 6 萬 2,000 餘元。新竹分署扣押存款約 8 千餘元，羅女即與分署聯繫，告知扣得之郵局存款為社會補助款項，是生活支出所必需。自己因要獨力扶養 5 個尚未成年的小孩（最小的未滿 1 歲），無法找正常上下班的工作，只能打零工，每月薪水 1 萬餘元，銀行扣得款項雖然不多，卻是母子 6 人必要生活費用，同意分署收取扣得之部分款項，其餘每月分繳至清償為止。分署因羅女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乃將此案通報新竹市政府社會安全網，期該局能介入關懷獲得更多實質協助，同仁亦自發性募款購買嬰兒用尿布、奶粉、小玩偶及小孩衣物等物品，丁俊成分署長更自掏腰包提供 3,000 元購買所需物資，送至羅女家，期能緩減羅女負擔。

值大夜班攢女兒救命錢 彰化分署中秋贈童書玩偶

林姓男子滯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等約 3 萬元。彰化分署扣押其薪資，因義務人陳述經濟狀況不佳，同意分期繳納。因每月繳款時有遲延，同仁遂至其住處現場訪視，發現義務人太太需照料 3 名子女及高齡婆婆，二女兒罹患先天性肺動脈瓣膜閉鎖，向親友借錢付龐大的手術費，為照顧生病的女兒，只能找大夜班工作，雖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但收入微薄入不敷出，生活負擔沉重，便將此案轉介彰化縣社會處、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機關團體，希獲得更大協助。分署愛心社亦發起募集童書、玩偶、文具及米、油等民生物資，郭景銘分署長於中秋節前率同仁至其住處表達關懷之意。孩子們原本表現拘謹害羞，收到愛心物品後，好奇地翻著書，看到可愛玩偶更是笑顏逐開，緊緊抱著不放，興奮不已。



國中生無奈背稅 嘉義分署慰問獨居兒贈助學金

16 歲陳姓少年欠繳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25 萬餘元。執行人員調查發現，係因母親在 110 年用他的名義買入房屋後短期內又賣出，被核課交易所得稅，而賣屋所得全部被母親用以投資卻血本無歸。陳母在 111 年因病去世，父親常年在外工作，以致陳姓少年獨自一人生活。執行

人員隨即與陳父聯繫協助清償本件欠稅，陳父繳納部分款項，不足清償 9 萬餘元部分則辦理分期繳納，目前均正常繳納中。

嘉義分署除通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及教育處多關注陳姓少年生活及教育情形外，愛心社亦捐贈助學金 6 千元及全新運動長褲、運動鞋等用品，由柯怡伶分署長率同仁前往關懷慰問，勉勵陳姓少年認真向學，期許其未來能成為社會棟樑、貢獻心力，將此份愛心關懷繼續薪火相傳。陳姓少年及其父對於嘉義分署再三表示感謝。

重病無法繳納罰款等 花蓮分署中秋送愛心

李姓義務人因欠交通違規罰單、燃料費及牌照稅等約 26 萬餘元，被移送執行。執行人員現場訪查發現 69 歲之義務人年邁獨居，7 年前即因罹患動脈瘤而無法工作，目前僅靠低收入戶每月 7 千元之補助款維生，生活困苦。王金豐分署長獲悉後，立即指示愛心社啟動愛心關懷訪視，並將義務人轉介予張榮發基金會進行後續關懷。另王分署長於 9 月 7 日帶領同仁前往義務人家中表達關之意，致贈乙批生活物資、月餅及文旦，鼓勵義務人堅強面對，義務人對於花蓮分署不僅沒有催繳欠款，反而主動關懷他們的暖心舉動深表謝意。



結合五大系統 跨機關、跨區域合作

花蓮分署多元科技執法

為遏止交通違規事件持續發生，提升欠稅清理成效，花蓮分署於 112 年 9 月間結合五大系統辦理跨機關與跨區域「花東縱谷追車專案」，運用多元科技執法與大數據分析追蹤註銷號牌、欠繳稅捐及酒駕等違規大戶車輛行蹤，並採取通知或查扣、拖吊等手段，於專案期間共查獲 52 輛車，成效卓著。

「跨機關」：包含法務、稅捐、監理、警政、地方交通等九大機關聯合執行。

「跨區域」：指花蓮縣與臺東縣跨區執法。

「多元科技執法」：即善用「移動(車載)式」、「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含蘇花改隧道或特定路段)、「路邊停車」即時通報等科技執法設備，多元科技執法。

花東違規車輛無所遁形

「大數據分析」：透過大數據，分析違規車輛經常性出沒地點，精準打擊，提升查扣車輛效率。

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義務人權益，花蓮分署對於小額案件先以置放通知單方式督促義務人繳納，至於違規大戶車輛，則採查封、移置及保管手段，杜絕再度上路。



欠酒駕罰鍰卻繼承漂亮新房

宜蘭一位郭姓男子於 110 年 1 月中旬，飲酒後騎乘機車行經羅東鎮復興路二段某路口經警察攔查，擔心酒精濃度超標當場拒測遭罰鍰 18 萬元。逾期未繳納，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執行。

宜蘭分署屢次通知郭男到場，均置之不理。分署遂於 112 年 4 月間至其礁溪老家查訪，仍未見郭男。但意外發現老家現場擺起了鷹架、施工器材，正在修繕且加蓋新建築中。詢問才知郭

宜蘭分署查封不動產急繳清

男可以繼承該三層樓透天厝祖產，待房子修繕好後，即可馬上分九分之一所有權。宜蘭分署旋即會同移送機關查封該建物，並密切注意建物完工時間。自住經營民宿兩相宜，今年九月初建物修繕完工、煥然一新，已達可「分家」階段，郭男明白再拖下去老家持分難逃拍賣下場，乃於 9 月中委託親戚至宜蘭分署，一次繳清全部罰鍰！宜蘭分署也再次呼籲，針對酒駕罰鍰將強力追繳，絕不寬貸！

酒駕拒測被罰 18 萬元不繳 擔心繼承透天厝被拍賣，立馬繳清

臺中市東勢區 1 名吳姓男子，於 110 年 1 月間因酒後無照騎機車遇警攔檢拒絕酒測，經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處罰鍰 18 萬元，仍不履行，於 111 年 6 月間被移送臺中分署執行。吳男於移送時名下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且吳男曾因酒駕肇事兩度入監服刑，分署通知吳男於 111 年 8 月間到分署說明其財產狀況及提出

清償計畫，吳男亦不理會，於是列為專案執行，並持續追蹤義務人的財產狀況，發現吳男母親已死亡，其母名下有位於臺中市東勢區無貸款的透天厝，吳男繼承後即想出售變現，在辦理過戶之際，臺中分署旋即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義務人知悉後擔心買賣不成，終在查封登記後一週全數繳清。

電信業者為了小一女兒怕被管收 留置後急籌款辦分期獲釋

經營電信服務業的丞○公司，因滯納海關緝私條例罰鍰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合計約 460 萬元，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執行官調查發現，鄭姓負責人於 107 年 10 月間向基隆關出具同意書後，已知悉公司將被依法裁處罰鍰，竟在 3 個月內，除將公司之營業收入及貸款所得分次轉帳至其個人銀行帳戶，並多次提領公司現金，合計

脫產約 2,450 萬元，且於脫產後隨即結束公司營業。新北分署通知鄭姓負責人到場說明後依法將其留置，並準備向新北地院聲請管收，鄭男見狀著急表示，其女兒前一日才剛上小學一年級，自己不能被管收，不然女兒沒人照顧，緊急向親友籌款，於當日先行繳納 370 萬元，剩餘 90 萬元辦理擔保分期繳納後獲釋。

實際負責人被裁定管收，問「可不可以我老婆替我進去關？」

位於臺南市的 1 家工程公司，積欠營業稅等 149 萬餘元不繳，被移送臺南分署執行。執行官調查發現，該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其妻子林女，實際經營業務者為許姓男子。並查出該公司於 103 年、104 年間，將公司帳戶金額轉入林女個人帳戶，金額達 1 千多萬元。許男於執行官訊問時表

示，公司因跳票信用不佳，怕被執行，才將款項轉入林女帳戶，執行官分析金流查出，許多款項都被用來支付許男個人消費及借貸等，認定許男有符合管收事由，向臺南地院聲請管收獲准，豈料，許男竟問「可不可以我老婆替我進去關？」最後先繳納半數，餘額辦理分期後獲釋。

脫產後假離婚規避執行，難逃管收命運

高雄陳姓男子因欠下鉅額賭債，將其母親名下之不動產出售，賣得價金上億元，部分金額償還賭債，並將剩餘款匯入自己帳戶，屬於遺產與贈與稅法規範之贈與行為，因未自行申報贈與稅，遭國稅局補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合計 7,256 萬餘元，被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執行官調查發現，陳男知道自己有納稅義務時，即立刻將賣屋款項購買房產，登記於配偶名下，嗣後又與配偶假離婚，企圖規避執行，相關隱匿財產之行為已符合管收要件，乃向高雄地院聲請管收獲准，全案經高雄分署強力執行，已徵起 2,800 萬元。

屏東分署拍賣藝品店 齊天大聖等木雕找到有緣人

屏東分署受屏東地檢署囑託，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上午辦理詐騙案件被告位於東港一整間藝品店與倉庫之變價程序。在書記官鏗鏘有力的主持聲中，倉庫木桌銷售一空；主持藝術品拍賣的執行官則不疾不徐鼓吹提醒競買人出價，順利將高達 2 米 2 頗具王者風範的烏木雕以 18 萬 1000 元拍出，也為關公、鍾馗、花木蘭、齊天大聖、李白、財神、達摩、孔明等 13 尊木雕找到有緣人，合計為國庫入帳 141 萬 7,400 元。

屏東分署為刺激買氣，本次特於拍賣日前一

日開放民眾至藝品店及倉庫鑑賞拍賣標的，共有 39 組人預約，成功吸引買氣。拍賣當日更有高達 25 位競買人登記領取號碼牌，拍賣室座無虛席。其中有競買人在南投開設民宿，特地遠從彰化南下競買，預計將標得的大型木雕展示在其民宿內。

屏東分署及時將這些扣押物順利拍出，有助於紓解地檢署贓物庫保管空間負擔，也確保將來犯罪不法所得沒收及被害人求償權益，與屏東地檢署共同落實沒收新制。

不畏艱難、勇於突破現狀的新竹分署

新竹分署管轄區域包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轄區人口數達 157 萬餘人，雖屬第二類分署，惟每股平均未結件數卻常居 13 個分署之首。縱然案件負擔日益沉重、執行人力即使有限，新竹分署同仁一如過往，不畏艱難、勇往直前，展現驚人戰鬥力，112 年 1 月至 8 月徵起金額達成率為 211.15%，暫列 13 個分署第二，執行績效表現與第一類分署相較，毫不遜色。

新竹縣市、苗栗縣主要地形為山坡地，新竹分署轄區內多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欠稅大戶，名下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區，此類案件欠稅金額少則數千萬元，多則高達數億元，義務人名下各筆土地面積大、利用關係複雜，並受有諸多法規限制，拍定不易，執行過程又屢遇聚眾抗爭情事。然而新竹分署同仁不畏外在壓力，堅定執行立場，對不易拍定之不動產，積極採取各種有效措施，例如：召集移送機關就滯欠大戶個案土地之承受議題舉行聯繫會議、將拍賣訊息通知相關學校、公會團體或督促義務人自行找尋買主等方式行銷待拍賣土地，排除障礙，促使潛在買主出面應買，歷經多年辛勞執行，順利徵起鉅額欠稅，具體案例有：長安高爾夫球場徵起 2 億餘元、矜谷學校徵起 3 億餘元，挹注地方財政收入。此外，對於惡性欠稅大戶義務人，詳實調查與蒐集事證，於確信義務人構成管收要件時，向法院聲請管收，歷年經法院裁定准許管收人數將近 60 人，有助案件徵起欠稅金額，並彰顯貫徹執行公權力之公義形象。

新竹分署除持續精進執行作為、勇於突破現狀外，對於弱勢民眾之關懷，一直念茲在茲，諸多實際作為：例如執行人員對重病義務人予以關懷的愛心作為、同仁集資對經濟弱勢義務人捐助生活用品，充分落實行政執行署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

新竹分署為提升汽車的執行成效，特別修正分署版命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例稿，於文中記載義務人：「應攜帶義務人所有之車號 OO 號汽車相關資料(例如：行照、現況照片、停車位置、汽車貸款文件等)至本分署俾供調查。」等文字，同仁使用此類修正例稿後，義務人自行交出汽車供查封並申請分期繳納案例，日漸增加，有助於突破不易查悉汽車所在地之現狀，更加精進查封汽車相關執行作為。

近年來重要業務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拍賣紅富海吸金案動產，創造大驚喜

新竹分署辦理苗栗地檢署囑託變價「紅富海吸金案」之犯罪不法所得(含黃金、藝品、國內外股票基金等)圓滿完成 5 波拍賣，共計拍得 1 億 3,624 萬餘元，績效斐然。

新竹分署就檢察機關囑託變價事宜，在人力及資源皆有限的情況下，善用媒體網路推播、製作線上閱覽圖鑑及辦理鑑賞會等方式，消弭遠距隔閡、跨越時空限制，便利民眾接觸、瞭解變價標的狀況，且與網紅律師合作配合拍攝介紹影片，積極行銷，促使本案犯罪不法所得順利變價。新竹分署員額僅 38 人，當初在面對該案囑



各分署亮點介紹-新竹分署

託，更是千頭萬緒，所幸頃全分署人力，運用細緻分工，不斷開會研討，齊心合作，締造場場令人驚艷成果，甚至在最後一場拍賣中，大批小眾藝品等，更是擊出全壘打，至此，新竹分署將受託變價標的全數賣出，順利達成協助檢察機關贓證物清理，追討犯罪不法所得，落實沒收新制目標。

二、滯欠大戶脫產，聲請管收獲准

新竹一名黃姓男子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9 月間，從事線上遊戲分數買賣，經國稅局調查認定黃男銷售金額總計高達 2 億餘元，遂補課各該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並裁罰。因黃男逾期未繳，移送新竹分署強制執行。新竹分署扣押存款僅徵起 2 千餘元，經多年持續追查，發現黃男 106 年 8 月間收受國稅局通知後，竟在同年 8、9 月間迅速移轉名下房地產，並在兩周內將所得價金及存款提領一空，提領金額高達 2,000 多萬元。新竹分署多次通知黃男到場說明前述現金去向，黃男陳稱都是拿去還債，卻無法提出相關證明，亦不透露還款對象，辯稱沒有能力清償。新竹分署認定黃男構成「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留置黃男，並向新竹地院聲請管收獲准，隨即解送管收所，落實公權力的執行。

三、呼應歷史紋理，延續機關體系與意象的新廳舍

新竹分署新建廳舍工程立面外觀設計最終版，經新竹分署廳舍籌建委員會委員與建築師團隊多次開會商議，並經行政執行署秘書室協助，已層報法務部核定定案。新建廳舍工程基地緊鄰「市定」歷史建築(原新竹地方法院)，周遭景點包括國定古蹟新竹州廳(新竹市政府)、新竹市立美術館、青少年圖書館等古色古香歷史建物及附近的護城河綠園帶公園，顯然迥異於其他分

署所在場域。

新竹分署新建廳舍外觀設計，正立面係採「T」字型穩重、對稱的天秤意象並融入圓柱及法槌意象，展現機關公義精神，繼而呼應士林分署、高雄分署之主要立面建築元素，彰顯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建築物意象的共同性特徵；此外，融入「國定」古蹟新竹州廳的磚紅、白色外牆及水泥瓦斜屋頂，並呼應「市定」歷史建築新竹地院新竹簡易庭及青少年圖書館之建築風格，以營造出歷史性建築的共融性。新建廳舍預計於 116 年落成啟用，走向廳舍自有化目標。



四、結合專業故事志工深根法拍知識

新竹分署為了拉近學童與法律之間的距離，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反貪腐意識從小扎根教育的重視，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到新竹市曙光小學進行法治教育宣導，以「拍寶養誠記」繪本為教材，透過「酒駕、防疫、拍賣程序、分期繳納、非洲豬瘟」等主題故事，由吉祥物「拍寶」帶領學童跟著故事人物認識行政執行業務，並培養誠實守法的好品格。此次活動特邀請新竹市故事協會資深故事志工擔任故事主講人，搭配活潑的語調及豐富有趣的肢體動作，讓上百位學童聽得津津有味，另外也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與現場學童互動，加深學童對行政執行的印象。

落實公義與關懷的執行者

— 專訪行政執行署第 3 任署長張清雲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清雲，曾任職本署擔任第 3 任署長期間，完備各項行政執行制度與法令，積極實踐公義與關懷政策，行政執行業務績效屢創新高，因而榮獲 103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本署非常榮幸邀請張主任檢察官就「《弱勢關懷政策》的發想及推動」、「面對執行績效起伏應有的態度」及「民眾陳抗的處理」等 3 個主題分享他的經驗及看法。以下是張主任檢察官清雲接受專訪時的談話內容：



一、「弱勢關懷政策」的發想及推動

分署受理案件的義務人每年都是幾百萬人，滯欠金額低於 20 萬元的案件，約占總案件數的 99%，此類案件的有效執行，對人民守法精神的養成，應有相當之助益；另一方面，小額案件的義務人，有些是在社會底層工作，圖自己及家人的溫飽都不容易，常常無力繳納案款，若收入能維持生活，其實大部分的民眾是願意繳納。舉例來說，有一位義務人的媽媽是南非籍，遠嫁台灣，因先生家暴，離婚後自己帶著孩子到桃園，8 口之家靠她微薄的薪資維持生計，大兒子為幫忙家計，凌晨騎機車至屠宰場工作，因無照駕駛被處罰鍰 6 千元，無力繳納，案件移送執行後，媽媽帶著兒子至桃園分署報到，但因無法一次繳清，又不符合分期規定，承辦書記官直接打電話給我，我承諾代為

繳清，但書記官說，在分署類此案件實在太多了，署長是代繳不完的，因此，我就請書記官同意在執行期間屆滿前，讓其分期繳納，最後分署同意義務人分 6 期，每個月繳納 1 千元，順利繳納完畢。南非媽媽雖是弱勢義務人的家長，如有能力，是願意繳納的，我們的寬緩執行，使得義務人得以順利履行義務，國家債權亦獲得清償。執行署在法務部舉辦 3 千 5 百億成果發表會時，南非媽媽還錄製影片，陳述對於書記官的感謝，書記官也覺得蠻有成就感，感染到其他同仁，踴躍的將關懷弱勢案例，投稿法務通訊，發表執行心得，執行署還發獎金給予獎勵。

每次立法院質詢執行署有關獎勵金的時候，都在質疑分署無所不用其極的催討欠稅或欠費，沒血沒淚，而民間對於執行分署的印象，是合法的討債公司，冷冰冰的執行機關。為了翻轉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對執行機關的看法，

在執行中亦要積極展現慈悲與關懷的一面。因此推動「關懷弱勢政策」，將行政執行與關懷弱勢結合，持續在執行過程中對弱勢義務人提供直接且即時之協助，例如：寬緩執行的分期繳納、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轉介社福機構等。

真正的弱勢民眾是連呼救的管道在哪裏都不知道，他們或許與社會較為疏離，根本不知道何處有社會救濟的資源，各縣市政府急難救助資源非常多，但卻欠缺人力發覺個案，導致補助款或相關資源，沒有機會發放，因此希望和其他機關配合。執行人員因為案件的執行，有機會接觸到義務人及其家人，發現有待協助的對象，正好可以轉介予各縣市政府施以援手。例如，士林分署曾有一個案件，義務人住陽明山上，卻連2、3萬元都付不出來，現場訪查後，發現是一位獨居老太太，住在非常破舊的違章建築，後來由執行官與愛心社去現場關懷，除轉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協助外，分署同仁出錢出力，幫忙修繕老舊不便的洗手間（馬桶由蹲式改成坐式、換成防滑地磚、增設上廁所的階梯），改善她的生活環境。此外，對於酗酒或吸毒的案件，執行同仁也可以協助轉介至社會局或衛福部的戒酒、戒癮專業機構，我在士林地檢署服務的時候，與市立醫院合作戒癮治療，戒癮費用約1萬6千元，需自行負擔，但若戒癮成功，就緩起訴處分，並扣除1萬6千元的費用，該方式頗有效果。行政執行官若行有餘力，多跟相關機關做橫向連繫，可以幫助很多個案，這樣或許會影響績效，但可減少民怨，紓減案源，並盡政府照顧人民之義務，執行同仁亦可因此減輕工作壓力，可以正

常的生活及上下班，創造多贏的局面。

個人在執行署服務的6年當中，法務部每天輿情彙編的正面新聞，很多都是執行署的，有效提昇法務部及執行署的正面形象，當時執行署每月彙整各分署關懷轉介案例，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向委員報告後，委員多表肯定，一反過去執行人員被批評為冷血執行的負面形象，對業務推動有極大的助益。法務部的核心價值公義關懷，便是由行政執行機關開始的，當時推出的口號「公義與關懷」，現在連行政院都在做。

二、面對執行績效起伏應有的態度

執行業務績效要能屢創新高，這是很困難的事，若年年創新高，代表國家欠稅、欠費及罰鍰的案件逐年增加，顯示政府相關政策、法律及裁罰都是有問題的，人民也欠缺守法精神。我在執行署服務期間，執行績效非常好，其實很多都是來自北、高及新北市政府繳納之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此類案件都已繳納完畢，加上稅捐機關近年推動的稅制改革，各分署受理之財稅特專案件之件數與移送金額均逐年減少，另外受到經濟不景氣及疫情肆虐的影響，績效受到影響是必然的。

我在法律事務司任職的時候，提倡法律的規定要合情合理，讓人民願意遵守，若過於苛刻，反而讓人民覺得遵守法律是很困難或因遵守法律無法正常生活，而不願去遵守。因此訂定合情合理的法律及政策，讓民眾能夠遵守，再嚴格澈底的執行法律，讓民眾知道違法的效

果，慢慢養成民眾的守法精神，違法滯欠的案件就會減少，績效也會隨之減少，但因人民守法，按時繳稅，國家稅收不會因而減少，還可節約處理滯欠案件之大量人力、物力。

執行署可以加強執行業務、理念與政策之宣導及行銷，讓民眾知法守法。行政執行的最終目的，並不是要讓績效屢創新高，而是要落實政府的政策，讓人民養成守法的習慣和精神，若滯欠案件逐年減少，就是行政執行機關最好的績效。

三、民眾陳抗的處理

面對民眾陳抗，應該要坦誠面對，以同理心設身處地的去看待民眾的問題，民眾之所以會陳抗，一定有他的原因，要傾聽之後才會知道，如果民眾陳抗有理由，我們當然要接受並檢討改進。若無理由，也要知道陳抗訴求的主要爭點，執行的時候，可事先與民眾充分溝通或採取迂迴方式，儘量避開可能引起民眾不滿的措施，減少陳抗事件之發生。

政府機關面對民眾陳抗事件，通常的處理方式，是用拒馬將民眾包圍起來，但包圍是戰術的用詞，包圍之後便要殲滅，包圍才有用，但怎麼可能去殲滅民眾？這種處理方式，無法解決問題，民眾陳抗事件仍然持續不斷發生。我在雲林地檢署當主任檢察官的時候，當時群眾運動興起，面對群眾陳抗，警方也都是用拒馬包圍的方式處理，我則採取不同的方式因應，有鑒於陳抗民眾之訴求通常是一致的，所以我請陳抗民眾選出代表，由推派之代表盡情陳述，我們再好好地加以安撫及勸解，最後順利

解決了陳抗事件。

行政執行也一樣，強力執行的過程，最容易引起民眾對政府的不滿或仇恨，因此在執行前，應先確定執行名義和程序是否合法，再想想民眾被強制執行時，可能會有甚麼反應，民眾可能遭遇甚麼困難，要怎麼做才不會引起民怨，所採取之措施，若能讓民眾願意配合執行，就能達到執行的目的，縱然達不到，也要謹慎地依法執行，避免過度侵害民眾權益，產生民怨。執行過程萬一有缺失，要坦承錯誤、檢討改進，其實承認錯誤也沒有什麼問題，不要避重就輕，該懲處的就懲處，不要袒護，否則當事人對於我們的處置不滿意，向監察院陳情，由監察院發動調查，可能遭受更重的懲處，反而得不償失。

大多數執法者看到民眾書狀寫得亂七八糟，就覺得民眾不講理，我在當檢察官的時候，遇到過這樣的當事人幾次，發覺他們只是不善於言詞，其實他們都是有道理的。其中有一個案件的告訴人，我讓他盡情陳述，他說他的案件以往都只會被簽結，不告知理由，希望檢察官可以用不起訴處分處理，這樣他才可以聲請再議，而非無法救濟，我聽完後覺得很有道理，因此就作成不起訴處分，雖然他再議後也被駁回，但讓他可以救濟，民眾的感受就會不同。所以有時候我們的一念之間，可能對當事人影響很大。

後記：張前署長清雲，業於112年10月14日榮退，謹以此篇專訪就其對行政執行署之卓越貢獻，致以最高敬意。

評析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關於徵收期間之扣除

新竹分署 行政執行官陳家儒

一、前言

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由此可知，與行政執行相關之期間，如執行期間、徵收期間等，一旦經過，國家之請求權當然消滅，行政執行機關即不得再為執行，故期間之計算，涉及國家債權之實現與否，亦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且移送行政執行之大額滯欠案件，通常皆為稅捐案件，而關於稅捐案件之時效，規範於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該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涉及徵收期間之扣除，最為複雜，故有加以深入研究探討之必要。

二、徵收期間扣除之五大議題

(一) 徵收期間自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如有提起復查，就提起復查日前之期間是否得扣除？

對此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835 號判決認為：「…是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請復查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除應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外，有關法定申請復查期間（即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及法定申請復查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復查決定、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局決定或判決確定後補發稅額繳款書之繳納期間末日，係暫緩移送執行之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扣除。」

(二) 自復查決定（或重核復查決定）日至重新核發稅單之繳納期間屆滿日應否自徵收期間扣除？

1. 最高行 97 年判字第 835 號判決：「…是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請復查者，其徵收期間之計算，除應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外，有關法定申請復查期間（即原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及法定申請復查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復查決定、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局決定或判決確定後補發稅額繳款書之繳納期間末日，係暫緩移送執行之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扣除」。

2. 最高行 97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74 號判決皆認為應扣除至補發稅額繳款書之繳納期限屆滿日。

(三) 重核復查決定期間（即訴願決定日至復查決定日止）是否應自徵收期間扣除？

1. 肯定說

(1) 財政部 5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發第 03497 號函、67 年 7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5047 號函，重核復查階段即為另一復查程序，於此期間移送機關亦無徵收權；財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9404565240 號令，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聲請停止執行。

(2)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549 號判決：「關於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被上訴人於 105 年 1 月 6 日作成重核復查決定，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送達，扣除復查階段之 166 天及重核復查階段之 9 年 209 天，徵收期間並未屆滿，而不採上訴人於原審時所為本件已逾法定稅捐徵收期間之主張，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尚無不合。」準此，最高行政法院亦認為重核復查期間得自徵收期間內扣除之。

2. 否定說

(1) 有學者¹認為，釋字第 474 號解釋明確指出，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需逕由法律定之，不得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定之。針對經訴願或行政法院撤銷發回重核之階段，既無法律明文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或停止執行，依據稅捐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自無僅依據行政函釋予以扣除徵收期間之理。該階段之性質雖類似於復查階段，但並非經過納稅義務人申請，且由於法無明文，故稽徵機關對於重核復查決定之做成，常歷經數月甚至數年。倘認此階段之徵收期間可予扣除，將使人民之時效利益遭受重大危害，並使法律秩序長期陷於不安定之狀態。基於稅捐法定主義之要求，除非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或 3 項所規定「法律明定」之情形外，稅捐之徵收期間，應自法定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重核復查階段，實務上雖認為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40 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惟此非當然停止執行，故與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強制規定有別。綜上，學者認為除非納稅義務人於訴願階段業已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則徵收期間應繼續進行。

(2) 另有學者²認為，重核復查階段時間，既無法律明文應「暫緩執行」，也無法律規定屬法定「應停止執行」之事由，依法律保留原則，自無依據行政函釋予以作為徵收期間扣除之理。行政處分以繼續執行為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已有明文扣除「暫緩執行」及「停止執行期間」，此種可以扣除期間當屬例外規定，例外規定不應從寬解釋，亦即解釋上應限於「法定應停止執行期間」（法定障礙事

由）始得予以扣除。重核復查階段本質與復查期間並不相同，其不繼續執行，乃屬「裁量停止執行」，不是「法定暫緩執行」，非法定停止執行期間，是以，不應做為扣除之事由。

3. 小結

本文認為，應以肯定說為可採。否定說雖認為無依據行政函釋予以作為徵收期間扣除之理，惟解釋上應認為，復查決定一經撤銷，程序即回歸到復查程序中，此時暫緩執行之依據仍為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亦即仍為「法定暫緩執行」。財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台財稅第 09404565240 號令雖認為此時移送機關應向執行機關聲請停止執行，但可認為在復查決定撤銷之日，縱使移送機關未聲請停止執行，仍生暫緩執行之效力，移送機關之聲請僅係為明確所設，蓋復查決定是否及何時撤銷，移送機關必然較執行機關明瞭，故要求移送機關須提出聲請，執行機關方能知悉。

（四）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在訴願程序中提供擔保，經稅捐稽徵核准擔保後撤回執行，則應自何時起扣除徵收期間？係稽徵機關核准擔保之日？抑或一經稽徵機關核准擔保，即溯及自復查決定後重新核發之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開始扣除？

1. 自核准擔保之日起扣除

(1)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995 號判決認為：「我國之行政救濟，原則係採不停止原處分執行之制度…除非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或繳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代之者，始暫緩移送執行。申言之，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明示因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而暫緩移送執行之稅捐稽徵案件，嗣經依法提起訴願，…必須現金繳納確有困難者，方得以經稽徵機關核認符合本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易

¹ 黃俊杰，稅捐執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45 期，2020 年 5 月，頁 106-141

² 李惠宗，稅捐徵收期間可否扣除「重核復查階段」期間問題之探討——兼評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裁判時報，第 92 期，2020 年 2 月，頁 18-30

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提供擔保以代之，俾確保擔保品能在短期內處分變現，徵起稅款，解繳公庫，避免稽徵機關滋生無益之保管負擔，而維租稅公平正義。倘納稅義務人所提供之擔保有不易變價、保管、或產權糾紛等情事之一，即不符法定要件，而應駁回其申請。」，準此，義務人雖提出申請，仍需經過稽徵機關審查，並完成擔保設定，始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始能暫緩執行並扣除徵收期間。

2. 溯及自復查決定後重新核發之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開始扣除

依財政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7599 號函，原告提起訴願後始提供擔保，移送機關需受理並撤回執行，但撤回執行後，依法視為未移送執行，若許以自核准提供擔保日為扣除暫緩執行期間之始日，則無異鼓勵納稅義務人延遲提供擔保，而享有未擔保期間徵收期間經過之不正利益，甚且可一舉使稅捐債權限於徵收期間屆滿而無法執行之境地，故應認稽徵機關核准擔保後，即應溯及至復查決定後補發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日起開始扣除徵收期間。

3. 小結

綜上，行政法院並未與主管機關採取相同之見解，然目前關於此一議題之相關案例不多，將來行政法院是否會採取不同之見解，值得持續關注。

(五) 如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2 款提供擔保後撤回執行，至案件確定後所扣除徵收期間之屆至日，應為「判決確定日」或至「判決確定後重新核發稅單之繳納期間屆滿日」？

1. 判決確定後重新核發稅單之繳納期間屆滿日

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29070 號令，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及訴願並提供相當擔保者，在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

應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扣除暫緩執行期間，其期間應計至判決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訂繳納期限屆滿日。

2. 判決確定日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125 號認為，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雖應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惟此段期間，因非屬行政救濟程序期間…自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得自徵收期間中扣除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期間…況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所規範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行為，本質上，即屬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罰鍰處分確定後，所為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之徵收權行使之行為，依上述徵收期間之意涵，自不應於計算徵收期間時予以扣除（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判字第 1125 號、95 年判字第 1847 號判決意旨參照）。

3. 小結

本文認為，同樣應認為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 3 項核心在於「無法行使徵收權之期間即應扣除」，故扣除之範圍，應以暫緩或停止執行之事由所致無法移送執行之實際期間為準，而非事由存在之期間，故義務人提起復查之行為，實際上使稅捐機關於稅單繳納期間屆滿時起至復查決定後重發稅單之繳納期間屆滿之日止皆無法移送執行，是以復查之應扣除暫緩執行期間非僅限於暫緩執行事由之復查期間本身，而應包括該事由所致無法移送執行之全部期間。

三、結語

綜上所述，有關徵收期間之扣除存有諸多爭議，且徵收期間不僅涉及國家財政，亦同時涉及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實應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妥。

重機阿猴的管收人生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背景故事

阿猴開設川奇公司，經營重機販售、改裝，因阿猴本身已擔任多間公司負責人，所以找了好友 A 哥擔任川奇公司登記負責人，但實際上川奇公司仍由阿猴負責經營管理。後因經營不善，阿猴便動歪腦筋，藉由販賣川奇公司的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牟利，致遭稅捐機關課處鉅額營業稅及罰鍰，阿猴在收到稅單及罰鍰裁處書後，多次把川奇公司的存款轉入個人帳戶、並變賣公司財產，再解散公司，以規避強制執行。之後因逾期未繳納，經稅捐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據分署調查發現，川奇公司已查無可供執行的財產，且認為有脫產情形，便依法通知阿猴到場說明，於詢問完畢後，分署告知將依法聲請管收阿猴，讓阿猴錯愕不已。

一、法院怎麼說

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上開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應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認定，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如於具體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為義務人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0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解說給你聽

（一）什麼是管收？

所謂的管收，是指行政執行分署若發現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稅捐、罰鍰等）的義務人，具有法律規定的事由，且有管收的必要性時，可以向法院提出管收聲請書，說明相關法律依據及理由、證據，請求法院裁定於一定期間內將義務人拘禁在管收所，藉此壓力促使義務人履行所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管收事由大致有下列 4 種：

1.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即依義務人的資力及相關經濟條件，義務人在客觀上是有能力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主觀上卻故意不履行義務。

2. 顯有逃匿之虞：

即有客觀跡象顯示，義務人將有逃亡或隱匿自身行蹤的可能，企圖規避公權力執行。

3.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即義務人為了逃避強制執行，將名下的財產隱藏起來或加以處分（如：將現金花光、出售房屋等）。

4. 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即執行機關審酌義務人的整體經濟狀況後，認為義務人有履行義務的可能，而義務人卻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報告虛偽之內容，且除管收外已別無其他執行方法。

所以，一旦執行機關發現義務人有上述四種管收事由之一時，在符合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執行機關就可以向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

（二）管收的對象

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的對象原則上為義務人，但除了義務人外，參酌同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管收的規定，也適用於下列人員：

1. 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2. 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3. 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4. 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5. 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上述對象中，實務上以「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最為常見。

（三）公司負責人的範圍

1. 形式負責人：

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司的負責人包含了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有限公司）、董事（股份有限公司），而在執行職務的範圍內，公司的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等，這類由公司法明文規定的職務人員，都屬於公司的負責人。一般來說，這類的公司負責人比較明確且容易辨認。

2. 實質負責人：

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如果有人不是公司的董事，但實際上卻在執行公司董事的業務，又或者實質上控制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

務經營等事項，而處於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應審酌具體事證認定），即所謂的「事實上董事」、「影子董事」，依法應與公司法上的董事負相同的民事、刑事及行政罰責任。

（四）行政執行分署可以管收義務人公司的實質負責人？

若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的管收事由時，依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行政執行分署可向法院聲請管收該負責人。而負責人的範圍，依上述說明，除了「登記負責人」以外，也包含「實質負責人」。而前面所摘錄的最高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408 號判決也認為：如果經行政執行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管理公司事務或執行業務的人（就是一般俗稱的「人頭負責人」），而依具體事證顯示，幕後另有他人對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實質影響力者，即可認定這類人是公司的負責人，進而適用行政執行法有關管收的規定，以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的規範目的。

三、故事的最後

本例中，阿猴雖商請朋友 A 哥擔任川奇公司登記負責人，但實際上川奇公司仍由阿猴負責經營管理，如阿猴對於川奇公司滯納的營業稅及罰鍰的清償具有實質影響力時，阿猴即可被認定是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的公司負責人。而阿猴對於在收到稅單及罰鍰裁處書後，惡意脫產以規避後續的強制執行，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3 款的管收事由，行政執行分署於執行必要範圍內，自可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管收阿猴。